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软件正版化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财经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在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西安财经大学 2023 软件正版化项目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根据第二个服务期合同，该合同服务期已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无异议，现续签第三个服务期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成交通知书》等文件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具体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授权模式及数量	价格	税率	税额	服务期（年）
1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许可授权服务	微软	年场地授权	220000.00	6%	12452.83	1
	Windows Server 2019/2016/2012	微软	3 套				
	Visio 绘图软件 2019/2016/2013	微软	5 套				
2	金山 WPS 办公软件	WPS Office 2019 教育版、WPS Office 移动增强版、金山 WPS+云办公套装	年场地授权、云账号满足教职工使用	239000.00	13%	27495.58	1
3	ADOBE 套包授权服务	ADOBE	3 套	18000.00	6%	1018.87	1
4	正版授权管理平台及服务	华通安信 Software maintenance platform v1.0	年场地授权	3000.00	6%	169.81	1
总计（含税）：480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二、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

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度预算落实且采购方对上一年服务满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西安财经大学、年场地授权服务。

五、费用：480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交货日期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 1 个月内按照招标要求完成平台部署、测试、WPS 云账号注册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日期正式上线运行。

2. 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要派驻至少 1 名技术人员提供总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的驻校服务，驻校期间协助甲方完成各部门正版化工作。技术人员与甲方运行维护负责人进行密切沟通，充分考虑用户使用和系统长期运行维护的需要，提供与建设相关的技术服务，负责完成系统的整体实施并且快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需求，包括系统整体部署规划设计、软件环境安装配置、系统原型部署、需求调研、客户化定制开发、使用与管理培训、试运行及验收与移交等。

3. 技术保障支持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软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授权许可。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故障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标书条款，对本项目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内容不少于平台运行检测、运行服务器检测、激活数据统计、报错的数据统计、补丁运行状况、补丁更新和优化）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验证，并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组件进行配置变更和维护；对软件库、补丁服务器的内容和状态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

4. 其他售后及培训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服务和培训承诺和详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条款。

七、专利权益保证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向采购方提供的软件镜像、技术服务内容等信息，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许可，咨询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实施完成、设备安装到位并试运行一月后组织验收，乙方需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验收依据为本合同及磋商响应文件。

2.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由微软公司和金山公司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购买证明。

3.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同时，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不予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合同款项。

2.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的 95%，即 456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剩余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服务期（甲方
验收合格后壹年）满后，经乙方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
变化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服务产品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能提出异议,乙方整改后仍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3.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的,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承担应付货款的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交通费、运输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送达

如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八、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供货产品功能清单技术参数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财经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1556456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签订时间：2025.7.4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2219692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
华科技园 8 号楼 B 座赛尔大厦

签订时间：2025.7.4